一、项目号：18C1050 采购执行编号：0611-BT1800400790AF-2

二、项目名称：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固体废物及土壤环境管理技术研究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400,000.00元

五、项目详情概况

分包号：1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内容 | 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 重庆市主城区废旧电池污染防治项目 | ￥200,000.00 | 1 | 项 | 项目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3〕163号）等文件要求，在重庆市主城区进行废旧电池回收、收集、处置及监督管理工作等。 |

分包号：2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内容 | 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 |
| 重金属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技术规范研究项目 | ￥200,000.00 | 1 | 项 | 项目研究需求：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实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精细化管理，本项目通过对重金属污染地块土壤修复现状调研和分析，找出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共性问题，提出精细化管理措施，为制定技术规范奠定基础等。 |

最高限价总计：￥400,000.00元

六、项目政策信息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参与分包1的供应商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临时经营许可批复文件，其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包括HW49类（900-044-49）。（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获取文件期限:2018年7月27日 至 2018年8月7日 10:00

文件购买费:￥300.00元

获取文件地点：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7月27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方式或事项：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7月27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18年8月7日 09: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18年8月7日 10: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十、评审信息

谈判开始时间： 2018年8月7日 10:00

谈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采购经办人：蔡洪英 郑佳

采购人电话：023-88521922 88521938

采购人传真：023-88521912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10楼1009室

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经办人：杨敬杰 周媛媛

代理机构电话：023-67707169 67703509

代理机构传真：023-67707519

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幢503室

十二、附件